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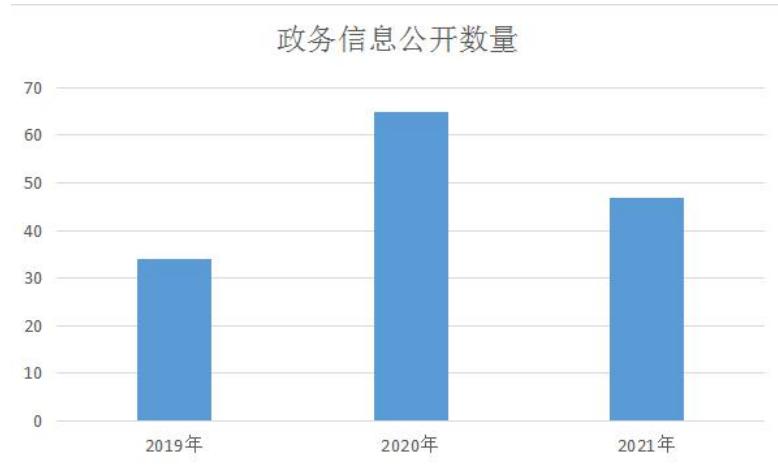
张店区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2021 年张店区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《2021 年张店区政府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坚持深化政务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确保我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、《关于做好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编制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淄博市张店区商务局共公开政务信息47次（条）。其中政策文件1条、领导信息1条、会议公开2条、建议提案8条、财政信息3条、政策解读5条、人事信息1条、业务动态7条、政务公开保障机制4条，行政权力13条，其他2条。



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2021年以来，为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推动商务局政务公开不断向纵深发展，我局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调整淄博市张店区商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，通过层层细化分解，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员，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。

二是规范政务信息管理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根据《2021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对本部门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详细梳理，细化政务公开目录，优化政务公开内容分类，大大方便了群众信息查找。同时目录设置更加注重系统化，推动本部门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。

当前位置：张店区商务局/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

文档类型： 未审核 已审核 关键字：

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政府信息公开制度

异常数据

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

- 履责依据
- 机构职能
- 领导信息
- 规划计划
- 统计信息
- 重大决策预公开
- 会议公开
- 行政权力
- 建议提案

编号	标题	频道
5097190	张店区商务局领导信息	领导信息
5216908	【文稿解读】《张店区住商业质量规范提升专项行动方案》	文稿解读
5189589	淄博市张店区商务局2020年度区级单位决算公开	决算公开
5189585	淄博市张店区商务局2020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	决算公开
5206006	2021年区商务局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主要目标3季度完成情况	落实结果
5203406	张店区商务局2021年外聘企业检查“双随机”一公开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	抽查结果

三是注重平台维护，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依据本部门人员和岗位变化情况，第一时间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；及时修改《张店区商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；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增加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表及流程图，使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更具操作性；对于本部门制定的文件定期检查时效性，对于失效文件进行标注处理；加强政策解读，严格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对今年本部门出台的文件进行解读，让群众充分理解相关通知内容，便于相关要求更好落实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强化政务公开培训。组织政务公开人员参加区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进行了针对性培训，严格会议纪律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、高效、便民。2021年参加区级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及业务推进培训会7次，组织全体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1次。

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。在淄博市张店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机构职能、决策事项目录、职责边界清单、公共资源配置等栏目，自觉接受社会对我局工作的监督，目前未

收到不良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				
维持	纠正	结果	尚未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尚未	总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尚未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: 一是部分政务信息更新不及时; 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, 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; 三是极少数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存在不足。

(二)改进措施: 一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碰头会, 及时协调各科室, 加大政务信息的收集力度, 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公开。二是加强定期维护, 并对本部门出台的文件进行多角度解读, 便于公众充分理解。三是积极开展本部门政务

公开工作培训，注重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。认真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印发的政务公开相关文件，不断加深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高政务公开的标准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及吸收采纳情。2021年共承办政协委员会提案 8 件，其中，涉及全区市场体系建设的 2 件，涉及电商发展的 2 件，涉及全区服务业的 4 件。人大代表建议 0 件。办理结果为：已列入计划拟解决 6 件，留作参考 2 件。